



413360 S-2022



兰考县张波香油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ZX 0001S-2022

芝麻盐

2022-12-12 发布

2022-12-12 实施

兰考县张波香油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兰考县张波香油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兰考县张波香油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波 、高晓燕。

H N
Q B

芝麻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芝麻盐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为主要原料，经筛选、预处理（水洗、甩干）、炒制、磨碎（碾碎），添加食用盐，混合、包装制成的芝麻盐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呈粉状或碎粒状	从混合均匀的样品中取出 500g 置于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和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、无哈喇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$\leq$	5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 $\leq$	18.0	GB 5009.4
食用盐（以 NaCl 计），g/100g $\leq$	15.0	GB 5009.44
酸价（KOH）（以脂肪计），mg/g $\leq$	3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 $\leq$	0.5	GB 5009.227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$\leq$	0.18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 $\leq$	5.0	GB 5009.22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 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 10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
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是以芝麻为主要原料，经筛选、预处理（水洗、甩干）、炒制、磨碎（碾碎），添加食用盐，混合、包装制成的芝麻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、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兰考县张波香油有限公司

H N
Q B